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黄川镇乡村振兴产业园(三期)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黄川镇乡村振兴产业园(三期)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巨筑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31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5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江苏巨筑建设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